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 
樓

承辦人：鍾佩真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18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乙份 (360000000G\_1110018153\_doc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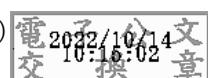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利機關辦理緊急採購，因案制宜採取彈性措施，茲修正  
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附之「機關  
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  
例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旨揭範例名稱為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  
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。
- 二、增列「壹、緊急採購之特性」之說明，原序號「壹」至  
「捌」，順移列「貳」至「玖」。
- 三、「肆、選擇採購對象」增列第二點有關緊急採購廠商資格  
之訂定應考量事項；原二及三之序號順移列三及四。
- 四、部分文字、附表及附圖酌作修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  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  
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1.10.14

